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202-440904-04-01-130746			
投资项目名称	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绿色化工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
招标项目名称	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绿色化工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盐仓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）二期勘察及初步设计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绿色化工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盐仓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）二期勘察及初步设计			
公示名称	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绿色化工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盐仓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）二期勘察及初步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			
开标日期	2024年12月9日			
评标情况	详见评标报告。			
	序 号	中标候选人 排名	中标候选人	定标票决 得分
	1	1	(主)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博智顺为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21
	2	2	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14
	3	3	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7
第一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一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(主)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博智顺为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000741339087U, 91440800MA559KG229	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报价下浮率：30.56%，投标报价：113.123662万元。			
质量承诺	达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20日历天	
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	白兰兰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/AD243200008	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。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32006468-10/1、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；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/ B244065748		
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。	
第二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二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01916P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报价下浮率：31.00%，投标报价：112.406865 万元。		
质量承诺	达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2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	张新来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/AD241100503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。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行业(排水工程、道路工程)专业甲级/ A111008969、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/B111008969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。	
第三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三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20603MAAL34AJ0U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报价下浮率：30.15%，投标报价：113.791587 万元。		
质量承诺	达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2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	贾文堂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水排水）/CS163700677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。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市政行业乙级/ A352012676-212、工程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、工程测量)乙级/ B352012676-2/2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。	
异议受理部门	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联系地址	茂名市电白区电白大道西 229 号国企大厦三楼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陈小姐	联系电话	0668-528918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联系电话	0668-5532719
联系地址	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359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12 月 日 00: 00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12 月 日 00: 00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</p>		